

##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十九回

範圍：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三）

王如 老師提供

### 甲、問答題與計算題

- 一、設張清公司總機構設於桃園市，113年國內稅前所得額為\$20,000,000。此外，張清公司100%持股的國外子公司稅前所得額為\$8,000,000，所得稅稅率為單一稅率25%，該子公司將稅後盈餘全部分配股利，股利匯回國內時被扣繳稅款\$900,000（扣繳率15%）。請計算張清公司113年度因加計國外子公司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扣抵上限）？國外子公司已納稅額實際可抵稅額？結算應納稅額為多少？
- 二、同上題，張清公司國外子公司持股比例80%持股，請計算張清公司113年度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扣抵上限）？國外子公司已納稅額實際可抵稅額？結算應納稅額為多少？
- 三、張清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另在東京有一分公司，113年度臺北總公司之課稅所得額為1,300萬元，若日本分公司之所得額為200萬元，已納日本所得稅50萬元，大陸分公司之所得額為500萬元，已納大陸所得稅50萬元，則張清公司11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為若干？

### 乙、選擇題

- ( ) 1. 下列何者屬於房地取得成本？
  - (A)房地買入成交價額。
  - (B)購入房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整地支出、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 (C)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 (D)以上皆是
- ( ) 2. 下列何者非屬於房地交易時支付之必要費用？
  - (A)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
  - (B)搬運費、換約費
  - (C)證券交易稅、手續費
  - (D)持有房地所發生之費用，如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及折舊費用



- ( ) 3. 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費用;無查得資料，得按成交價額多少計算其費用，並以 30 萬元為限。  
(A)1% (B)3% (C)5% (D)10%
- ( ) 4. 下列何者屬於財政部公告之營利事業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  
(A)營利事業依民法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  
(B)營利事業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  
(C)營利事業與他人共有房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地，致交易其應有部分。  
(D)以上皆是
- ( ) 5.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適用範圍，及其房地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A) = 成交價額-成本-相關費用損失  
(A)當  $A > 0$ ，且  $A >$  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下稱土地漲價總數額)該筆房地交易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之金額 =  $A - \text{土地漲價總數額}$   
(B)當  $A > 0$ ，且  $A \leq$  土地漲價總數額,該筆房地交易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之金額 = 0  
(C)當  $A \leq 0$  該筆房地交易損失(A)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D)以上皆是
- ( ) 6. 甲公司出售其持有丙公司之股份，丙公司股權之價值 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有關甲公司直接持有丙公司 55% 股份，及甲公司出售丙公司超過 1/2 股權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A)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B)無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 ( ) 7. 甲公司直接持有乙公司 55% 股份及丙公司 25% 股份，乙公司直接持有丙公司的 26% 股份，甲公司出售丙公司超過 1/2 股權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A)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B)無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 ( ) 8. 甲公司直接持有乙公司 25% 股份及丙公司 25% 股份，乙公司直接持有丙公司的 26% 股份，甲公司出售丙公司超過 1/2 股權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 (A)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B)無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 ( ) 9.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B)製成品成本 = 期初在製品存貨 + 製造成本 - 期末在製品存貨  
(C)製造成本 = ( 期初存料 + 進料 - 期末存料 )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D)以上皆是
- ( ) 1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B)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以上皆是。
- ( ) 11.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B)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C)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D)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113 年度扣繳率為 20%



- ( ) 12. 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如何課稅？
- (A)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B)按 20%比例稅率分離課稅  
(C)按 10%比例稅率分離課稅 (D)免稅
- ( ) 13.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 (B)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C)營利事業於二付息日間購入第一項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
- (D)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以第一項、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 ) 1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 (B)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 ) 15.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 (B)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儲金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 (C)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 (D)營利事業之銷貨，未給與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
- ( ) 16.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
- (A)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
- (B)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 ) 17. 分期付款銷貨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格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稱為：
- (A)毛利百分比法 (B)全部毛利法 (C)普通銷貨法 (D)差價差異法
- ( ) 18.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其當期損益得依下列方法擇一計算：
- (A)毛利百分比法 (B)全部毛利法 (C)普通銷貨法 (D)以上皆是
- ( ) 19. 分期付款銷貨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嗣後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稱為：
- (A)毛利百分比法 (B)全部毛利法 (C)普通銷貨法 (D)差價攤計